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3-05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劳动争议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号为深劳人仲案[2013]1715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健及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二、本次劳动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劳动争议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钦雨科技）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夏14楼10号。

法人代表：黄标光 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王健，男，汉族，1971年3月3日出生，籍贯四川省南充市，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303****，护照号码G1962****，留学归国人员。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被申请人二)

法人代表：李良彬

职务：董事长

(二) 申请人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一王健赔偿原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离职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56854.08 元；

2、判令被申请人一王健私自将原告商业技术以复制形式给被申请人二江西赣锋锂来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前三年经济损失 11115 万元；

3、判令被申请人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给申请人造成的上述经济损失合计 113206854.0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根据和理由：新证据仲裁闭庭后送达，导致原劳动裁定书欠公允与存缺陷，需仲裁庭对新证据和损失差额予以认定并进行二次仲裁。

(三) 本次劳动争议的相关事项

1、 申请人钦雨科技于 2012 年 7 月就本次劳动争议纠纷曾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如下：

(1)、准予钦雨科技撤回有关请求裁决王健在钦雨科技离职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钦雨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钦雨科技所有的仲裁请求；

(2)、驳回钦雨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

2、申请人钦雨科技于2013年3月就劳动合同纠纷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与上述仲裁请求相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和2013年5月8日两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13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劳动争议应对措施

1、对于本劳动争议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王健先生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非法用工及商业侵权的情况，公司将以此实际情况应诉。

3、本公司保留采取相应法律行动的权利。

公司会根据劳动争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本次劳动争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为钦雨科技就其诉王健及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提出的二次仲裁申请，其就本案第一次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其就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也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因此本公司预计该仲裁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对于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号为深劳人仲案[2013]1715号应诉通知书及其他相关送达文书。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他相关送达文书。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